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9. 推薦建議	9
10. 董事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的現行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指	建議收錄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一套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適用)
「%」	指	百分比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唐東豪博士

羽賀勝一郎先生

李軍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渡部昇弘先生

松下真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田邦正先生

岩淵聰博士

黃平博士

譚建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委任之執行董事唐東豪博士及李軍營先生、非執行董事渡部昇弘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現任非執行董事松下真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黃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收到黃平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黃平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黃平博士於無線通信擁有完整的學歷與工作經歷，彼逾40年工作生涯中以專業精準的判斷力給予多家公司工業化轉型的建議，促成多家公司的營收顯著成長。本公司借重黃平博士的無線通信專長，在新投資項目研判、多元化經營及企業管治方面給予的專業建議，這對於董事會決策有正面的影響。憑藉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年來黃平博士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儘管黃平博士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提名委員會（包括黃平博士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黃平博士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黃平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並信納黃平博士具備繼續獨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譚建波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收到譚建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譚建波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譚建波先生擁有全面的教育背景及在會計與財務領域的工作經驗，彼逾30年工作生涯中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為多家公司提供改善財務表現及加強合規方面的建議。本公司一直依靠譚建波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的專業，讓他在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發揮監督作用，並提升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提名政策的健全性、合理性與有效性，對於董事會決策有正面的影響。憑藉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年來譚建波先生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儘管譚建波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提名委員會（包括譚建波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譚建波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譚建波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並信納譚建波先生具備繼續獨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9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

作實。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限，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派付予股東。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614,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8,430,7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薪酬。與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有關的審核費用預計介乎1.5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此乃參考(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審核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ii)計及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後的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表；及(i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期工作量及所需資源而釐定。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其中包括）(i)促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包括拓展無紙化上市制度等最新監管規定；(ii)反映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及(iii)納入若干相應的較小修訂及內部管理之修訂；及(b)採納收錄並整合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即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tsugami.com.cn)。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宣派末期股息；(iii)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iv)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執行董事

唐東豪博士(「唐博士」)

唐博士，5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津上精密機床」)。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為津上精密機床副總經理及生產本部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為津上精密機床副總經理及營業本部長。彼主要負責津上精密機床的營業管理。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出任安徽津上精密機床有限公司(「安徽津上」)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出任津上精密機床的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唐博士出任津上精密機床(香港)有限公司(「津上香港」)之董事。

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日本千葉大學大學院自然科學研究科工學博士。

唐博士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唐東雷博士的弟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坤博士的姻兄。

唐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唐博士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唐博士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66,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唐博士擁有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264,400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唐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執行董事

李軍營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總裁特別助理兼財務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晉升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李先生出任津上香港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出任津上精密機床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出任浙江品川精密機床有限公司及安徽津上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受聘於株式會社松井製作所(Matsui Mfg. Co.,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塑料加工設備及系統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李先生出任日本津上會計部部長，主要負責會計事務。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李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044,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不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擁有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89,400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就委任李先生須予披露及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3) 非執行董事

渡部昇弘先生（「渡部先生」）

渡部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加入日本津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日本津上統括役員及國內營業部門擔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日本津上代表董事社長，並繼續兼任統括役員及國內營業部門擔當。二零二三年十月起，除原有職務外，亦兼任日本津上工廠部門擔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日本津上代表董事社長、統括役員、長岡工廠長（技術及生產部門統括）及日本津上國內營業部門統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渡部先生出任津上香港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渡部先生亦擔任津上精密機床之董事。

渡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工業大學工學部。

渡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渡部先生於委任期內將每月收取人民幣30,000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渡部先生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渡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不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渡部先生擁有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52,600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日本津上72,9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日本津上已發行股份約0.148%）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就委任渡部先生須予披露及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4) 非執行董事

松下真実女士（「松下女士」）

松下女士，6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海外業務提供意見。松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津上精密機床董事，主要負責就進出口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意見。松下女士為日本津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101））代表董事及海外統括部部門主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Tsugami Europe GmbH總裁及Tsugami Korea Co., Lt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日本津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松下女士分別擔任Tsugami Universal Pte. Ltd.及Tsugami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日本津上的附屬公司。松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受聘於株式會社東京精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7729））。

松下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日本明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松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松下女士於委任期內將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松下女士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松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松下女士擁有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52,600股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日本津上122,300股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松下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博士（「黃博士」）

黃博士，6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黃博士於ユニデン株式會社（Uniden Corporation，現稱為Uniden Holdings Corporation）擔任軟件工程經理。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815），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信設備，期間黃博士曾擔任軟件團隊負責人，負責開發多種無線通信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黃博士於Mitsubishi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Inc.任職。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信設備，期間彼負責設計及實現TDMA/AMPS雙模手機。黃博士其後出任CalAmp Corp.的多個職位。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交易代號：CAMP）且為無線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黃博士出任蘇州翼凱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GSM及W-CDMA無線通信模塊，期間彼負責研發於北美、日本及中國等地銷售的GSM/GPRS模塊及產品。

黃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清華大學無線通信學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及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東京工業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主修電氣及電子工程。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博士的酬金總額為540,000港元。黃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黃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黃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建波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譚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Advisory (Beijing) Co., Ltd.的副總裁。譚先生其後擔任德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承建商及物業的公司，股份代號：BTF）的財務總監。譚先生亦擔任天房酒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總體財務及監督財務業績及賬目編製。譚先生現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主管。

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組織的與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之測試。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自動延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5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譚先生的酬金總額為540,000港元。譚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614,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如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8,430,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

購回股份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決議案所載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當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能註銷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購回的股份或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會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被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如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股東應得權利，如果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人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或應得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以暫停。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並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派發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己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在任何一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內部資源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23.85	19.88
二零二五年八月	29.00	20.70
二零二五年九月	33.78	26.34
二零二五年十月	41.58	28.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39.98	3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4.62	31.22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	42.78	32.90
二零二六年二月	46.62	39.62
二零二六年三月	43.80	32.00
二零二六年四月	48.46	35.16
二零二六年五月	63.00	47.54
二零二六年六月	71.60	50.20
二零二六年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15	60.5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於247,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15%。

基於(i)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8,61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日本津上的股權(即247,53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日本津上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69%。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總數為564,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詳情如下載列。

回購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64,000	34.00	33.48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50,000	35.64	34.58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000	35.16	34.66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45,000	35.28	34.9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	34.98	34.34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34.06	33.9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80,000	36.86	36.04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若干條文之詳情如下(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Vistra (Cayman) Limited</u>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u>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u>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細則編號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table> <tr> <td>「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td><td>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tr> <tr> <td>「地址」</td><td>指具有所賦予的通常涵義且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應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td></tr> <tr> <td>「公告」</td><td>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td></tr> <tr> <td>「本公司章程細則」</td><td>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td></tr> <tr> <td>「關聯人」</td><td>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tr> <tr> <td>「核准證券登記機構」</td><td>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td></tr> <tr> <td>「《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td><td>指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td></tr> <tr> <td>「《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td><td>指供使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用作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或用作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的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td></tr> <tr> <td>「《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td><td>指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td></tr> </table>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	指具有所賦予的通常涵義且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應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關聯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	指供使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用作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或用作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的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	指具有所賦予的通常涵義且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應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關聯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	指供使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用作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或用作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的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審計師」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 <u>經認證訊息</u> 」	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指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u>有紙形式</u> 」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關聯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任何董事而言 ，指具有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6.2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關聯人」將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去實物化」	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且「去實物化」應據此解釋）。
	「去實物化請求」	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於各情況下，視乎本公司選擇而定，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進行電子傳輸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及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通過該等方式聆聽彼此的意見。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獲准僅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
	「混合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及(ii)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正處於除牌程序」	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具有第13.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本公司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通告」或「通知」 指書面通知，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及定義除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 指於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參與證券」 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第12.4(1)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以電子形式保存的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包括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如有))。
	<u>「重新實物化」</u>	<u>指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且「重新實物化」應據此解釋)。</u>
	「配售新股」	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u>「證監會」</u>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特別決議」	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指明請求」	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系統成員」	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形式」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其他方式，或任何可代替書寫並可見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及經認證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11	<u>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若提問或聲明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聲明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u>
2.12	<u>(若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2.13	<u>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非僅因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一個單獨類別。</u>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由有關類別股份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該等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出席並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或(如屬以 <u>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u>)透過董事會或相關系統營運商可能規定的任何有關 <u>電子方式或程序移交</u> ，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以電子形式保存，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2	<u>受制於第4.21條</u>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與股東登記支冊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4.3	<u>受制於第4.21條</u>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4.5	<u>受制於第7.2A條</u>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6	<u>受制於第4.21條</u> ，除非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11	受制於第4.16及4.20條，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受制於第4.16及4.20條，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4.12	受制於第4.16至4.20條，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如已發出）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或印在股票上。
4.13	受制於第4.16至4.20條，每張股票（如已發出）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4.15	受制於第4.16條，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規定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16	(1) <u>本條細則適用於：</u> (a) <u>本公司股份，只要這些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無正處於除牌程序；及</u> (b)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的情形除外。</u> (2) <u>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u> (3) <u>為免生疑問，本條細則第(2)段適用（但不限）於下列情況：</u> (a) <u>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如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或</u> (b) <u>如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請求更換現有的股份股票，而該更換股票未於參與日期之前發出。</u> (4) <u>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發出且未予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u> (5) <u>如就股東股份發出的股票污損、受損、遺失或銷毀，且於參與日期之前未發出任何更換股票：</u> (a) <u>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出更換股票；及</u> (b) <u>受制於本條細則第(6)段，有關股份轉而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u> (6) <u>污損、受損、遺失或銷毀的股票所涵蓋的股東股份不得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符合董事所決定關於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17	<u>第4.18及4.19條適用於：</u> (a) <u>本公司股份，只要這些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無正處於除牌程序；及</u> (b)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的情形除外。</u>
4.18	<u>受制於第4.17條，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其發出股票。</u>
4.19	<u>受制於第4.17條，</u> (1) <u>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屬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u> (2) <u>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無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請求，均可收取該項費用。</u>
4.20	(1) <u>本條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只要這些股份屬參與證券。</u> (2) <u>屬無紙形式的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u> (3) <u>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必須盡快免費向每名股份已重新實物化的股東發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要求該等股份數目的股票。</u> (4) <u>如多於一位人士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出一張股票。</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21	(1) <u>本條細則適用於：</u> (a) <u>本公司股份，只要這些股份屬訂明證券；及</u> (b) <u>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該等股份相關的部分而言。</u> (2) <u>本公司應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一份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在其中載入該等規則要求載入的有關事項。</u> (3) <u>如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u> (a) <u>該股份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及</u> (b) <u>該項記錄不得進行修改或刪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者除外。</u> (4) <u>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登記項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u> (5) <u>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股份持有人相關的任何登記項的變動，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通知該持有人。</u> (6) <u>任何人士均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登記項，並可請求獲提供該等登記項的副本。</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 <u>就已售股份發出的任何</u> 股票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7.1	受制於第7.2A條， <u>(a)</u>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 — ；及 <u>(b)</u> 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7.2	受制於第7.2A條， <u>(a)</u>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 ；及 <u>(b)</u>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2A	(1) <u>本條細則適用於：</u> (a) <u>本公司股份，只要這些股份屬訂明證券且並無正處於除牌程序；及</u> (b)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的情形除外。</u> (2) <u>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該日），這些股份可以下列方式轉讓：</u> (a) <u>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以符合第7.1及7.2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件方式進行；及</u> (b) <u>如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以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人及受讓人指明請求的方式進行。</u> (3) <u>儘管有本條細則第(2)(b)段的規定，如董事信納以指明請求的方式轉讓股份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轉讓文件的方式進行轉讓。</u> (4) <u>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件、指明請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u>
7.3	<u>受制於第7.2A條，儘管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u>
7.4	<u>受制於第7.10條，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u>
7.5	<u>受制於第7.10條，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須將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受讓人拒絕轉讓。</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6	<u>受制於第7.10條</u>，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已發出一張）（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7.8	<u>受制於第4.16、4.20及7.2A條</u>，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其所有股票（如已發出一張）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或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任何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或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u>受制於第7.2A條</u>，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如適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本條細則即適用,惟受制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7.10	(1) <u>在不影響第7.4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u> (a) <u>如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u> (b) <u>如股份屬無紙形式且:</u> (i) <u>並非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u> (ii) <u>受制於第7.2A(3)條,已提交轉讓文件;</u> (c) <u>如因第7.11條董事會有權如此行事;或</u> (d) <u>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u> (2) <u>如第7.2A條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指明的該段期間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1	(1) <u>本條細則適用於：</u> (a) <u>本公司股份，只要這些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無正處於除牌程序；及</u> (b)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的情形除外。</u> (2) <u>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或傳轉股份：</u> (a) <u>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以及由與該股份相同的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u> (i) <u>未被接獲；或</u> (ii) <u>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u> (b) <u>該股份因本公司發起其去實物化而屬無紙形式，且就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u> (c) <u>該股份的轉讓人、受讓人或轉承人（視適用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u>
8.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或（如第7.2A條適用且如此准許）就其發送指明請求。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其他條款均應（包括但不限於第7.11條）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根據本第8.3條進行的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進行傳轉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且轉讓為股份持有人於傳轉前進行的轉讓書上簽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u>向本公司交回股份，以供註銷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如已發出股票），並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如相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則本公司應採取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可能要求的有關步驟，以使該項沒收生效。</u>
12.1	本公司須就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或<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構成</u>，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授權代表或代表（視情況而定）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前提是獲個人股東委任的<u>授權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u>。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股東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方式載列，及：(i)倘以書面形式但未以電子方式載列，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以電子方式載列，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遞交委任，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u>委任授權代表的書面文件（及任何尋求撤銷該委任的書面通知）亦可（受制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以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第30.1(7)條）的方式發送，而該訊息的收訊者須如第30.1(6)條所述。</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u>受制於第4.16及4.20條</u>，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
23.2	每當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u>受制於第4.16及4.20條</u>），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4	<u>在必要範圍內，如採取其他方式屬行不通，則董事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u>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或<u>（如適用）發送一份指明請求</u>，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派付。</u>
25.2	為進行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或(如適用) <u>發送一份指明請求</u> ，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0.1	(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在遵守<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任何此類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以郵遞方式寄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已付足郵資及正確書寫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後的次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書寫地址並已投郵，即足以作為送達或交付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c) 在<u>《上市規則》</u>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如以電子方式發出，該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該通知首次於<u>相關網站刊發</u>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d)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應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相關人員可查閱）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如以廣告方式刊發，該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發之日送達。 (5) <u>受制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u> (a) <u>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文件；及</u> (b) <u>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文件，</u> <u>可以經認證訊息的方式發送或提供。</u> (6) <u>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屬以下情況，涉及經認證訊息的效力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條文適用：</u> (a) <u>該訊息的收訊者為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u> (b) <u>接獲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訊者。</u> (7) <u>就本條細則第5及6段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可能涉及屬訂明證券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且不僅限於屬參與證券者的有關訊息除外。</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2.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特意刪除]
<u>38</u>	<u>無紙證券市場制度</u>
<u>38.1</u>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發生衝突或不一致（且不論該條文在性質上屬強制性或授權性），則在該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應以後者為準。
<u>38.2</u>	如本公司章程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隻字未提（且不論該事宜在該條文下屬要求或准許），則該事宜將被視為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屬要求或准許（視適用情況而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8.3	<u>就第38.1及38.2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法規，並包括下列各項：</u> (a)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b)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c)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u> (d) <u>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u> (e) <u>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u> (f)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u>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90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重選唐東豪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軍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渡部昇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松下真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譚建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現行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收錄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進一步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個別採取彼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sugami.com.cn)。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並生效，上述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2980 1333。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曉坤博士、唐東豪博士、羽賀勝一郎先生及李軍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渡部昇弘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太田邦正先生、岩淵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